



DEMOCRACY, JUSTICE
AND GLOBALIZATION

民主、正义与全球化

——哈贝马斯政治哲学研究

On Habermas' Political Philosophy

艾四林 王贵贤 马超/著



本书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成果

民主、正义与全球化

——哈贝马斯政治哲学研究

艾四林 王贵贤 马超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正义与全球化:哈贝马斯政治哲学研究/艾四林,王贵贤,马超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

(政治学前沿)

ISBN 978-7-301-16804-2

I. 民... II. ①艾...②王...③马... III. 哈贝马斯, J. -政治哲学-思想评论 IV. B516.59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0440 号

书 名: 民主、正义与全球化——哈贝马斯政治哲学研究

著作责任者: 艾四林 王贵贤 马超 著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804-2/D·255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hlgws0380@sina.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65016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2.75 印张 190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公共领域:民主政治的理想抑或现实	(1)
一、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一个不可避免的论题.....	(2)
二、公共领域经典形态与民主政治理想	(5)
三、公共领域的内在悖论与民主政治困局.....	(15)
四、公共领域的全球化拓展:一种可能的路径?	(24)
第二章 从理论批判到社会批判:“晚期资本主义”镜像.....	(28)
一、“晚期资本主义”话题的源起.....	(30)
二、社会组织形态与危机倾向:一种历史的关联	(33)
三、“晚期资本主义”危机:一个全新的古老话题	(39)
第三章 民主与商议政治	(53)
一、传统的民主模式.....	(53)
二、程序主义的民主模式.....	(63)
三、双轨制的商议政治及其特点.....	(69)
四、全球化与民主问题.....	(78)
第四章 正义论	(82)
一、社会的“祛魅”与价值的多元化.....	(83)
二、罗尔斯的解决方法.....	(86)
三、对罗尔斯的批评及罗尔斯的反驳.....	(91)
四、哈贝马斯的程序性论证.....	(96)
五、全球正义问题	(101)
六、战争正义:全球正义的极端.....	(107)



第五章 政治法律的合法性问题.....	(110)
一、理性多元论与稳定性问题	(111)
二、关于合法性概念的表述及其特征	(116)
三、合法性概念的发展:从政治合法性到法律合法性.....	(126)
四、对法律合法性问题的思想史研究	(129)
五、国际政治法律体系中的合法性问题	(134)
第六章 人权概念的重构.....	(139)
一、人权之个体主义特征	(139)
二、人权之普遍主义的特征	(143)
三、人权的法权特征	(145)
四、人权的后形而上学特征	(148)
第七章 对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改造.....	(151)
一、国家主权与和平	(151)
二、共和体制与和平	(154)
三、国家联盟与和平	(157)
四、世界公民社会与和平	(160)
五、世界公民权	(163)
第八章 全球化与民族国家.....	(169)
一、作为历史类型的民族国家	(169)
二、现代民族国家面临的挑战	(173)
三、全球化与欧洲未来.....	(174)
四、全球化与后民族世界	(179)
主要参考文献.....	(184)
后 记.....	(196)

前 言

综观哈贝马斯的学术生涯和思想发展，他本人及其理论的实践旨趣是相当清晰，也是一以贯之的。在理论上，从学术生涯起始，政治哲学似乎就没有离开他的视野，只是表现方式和程度不一而已。哈贝马斯直接阐述其政治理论的作品，如早期代表作就有《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合法化危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等，中后期代表作则有《追补的革命》、《事实与有效性》、《包容他者》、《后民族结构》等等。这些作品都在各自的领域发生重大的影响，引起普遍的关注与广泛的讨论。即便是他理论色彩最浓厚，被视为其认识论的代表作的《理论与实践》、《认识与旨趣》等，也落脚在“解放的旨趣”上。哈贝马斯理论体系的集大成《交往行为理论》的政治诉求也是十分明确的，也就是以交往理性为判准，为现代社会提供一个病理学的诊断。在实践上或现实政治实践上，虽然他一度因“海德格尔事件”而对哲学家介入现实政治的风险有所顾虑，但这丝毫未影响他对政治所抱持的极大热情，一些重大的世界性事件，他似乎很少缺席，我们往往能听到他的声音，尽管这些声音未必都是那么悦耳，在一些人看来有些可能是杂音、噪音。1968年的欧洲学潮，苏东剧变，科索沃战争，海湾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以及欧洲宪法的讨论和全球化的论争等等，他都或以文章或以访谈等多种方式高调介入，畅谈自己的看法，或支持或反对。正是上述的原因，人们常毫不犹豫地将他归入所谓“公共知识分子”之列，尽管这样的归列或褒或贬，不尽相同。也正是上述的原因，深入研究哈贝马斯政治哲学无疑构成了了解其思想体系不可或缺的环节。鉴于哈贝马斯政治哲学非常庞杂，选择最核心的几个问题加以评述，可能是明智的。

为了取得教授资格,哈贝马斯于1961年发表了其学术生涯早期最为重要的著作《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在这部马克斯·韦伯式的著作中,哈贝马斯从18和19世纪初英、法、德三国的历史语境出发,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历史起源和概念、社会福利国家转型和大众传媒对交往结构的改变所引起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以及公共领域理论陈述的前景和规范意义等几个方面,逐步阐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结构、功能和理想类型,揭示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的自由主义因素及其在社会福利国家层面上的转型。在哈贝马斯看来,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范畴,既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是一个现实范畴。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对于哈贝马斯来说有着某种特殊的双重意义:就其历史性而言,它作为资本主义市民社会发展的一条主要线索而贯穿于市民社会的发展史中;就其规范性而言,它则是某种具有可以用于批判现实的理想模型,该模型包含着普遍的、理性的交往理想。由于公共领域问题在哈贝马斯那里的独特重要性,它几乎构成了其市民社会理论的鲜明旗帜。哈贝马斯正是通过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考察,从而完成了其市民社会发展史的基本理论建构。因此,在第一章中,我们将把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两个问题联系起来进行分析。由于《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是哈贝马斯早期的作品,它显然在理论框架的建构上尚未达到交往行为理论所确立的理性规范要求。虽说现实的公共领域的结构已发生新的深刻的变化,但哈贝马斯在晚期仍坚持《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所具有的现实意义,坚持它对于现实的民主理论问题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合法化危机》是哈贝马斯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在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完成的一部比较系统的专题研究笔记,从内容上看,可以说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论题的延续。如果说《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旨在阐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结构、功能和理想类型,并揭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辩证法,那么《合法化危机》则从另一角度揭示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面对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种种全新经济、政治和文化现象,围绕资本主义社会是否发生了本质变化,传统危机理论是否依然有效,资本主义是否陷入了危机等问题,哈贝马斯立足于

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理论,全面深刻地揭示出了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及其危机倾向,其工作可谓是当代学者中对于晚期资本主义社会最为系统的一次诊断。从《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到《合法化危机》,也可以说哈贝马斯经历了一个方法论的成熟过程。在第二章,我们将循着这样的思路重点讨论这一问题。

20世纪末,哈贝马斯站在世纪之交,对人类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政治问题,如民主问题、正义问题、人权问题、永久和平问题以及全球化压力下民族国家的问题等等,基于自己成熟的交往理论,从容地展开自己的论述。本书的后几章就将集中阐述这几个重要方面的问题。

现代社会急遽变化,已经不再是那个传统的、简单的、基于民族国家的样态,它呈现出各式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对传统社会赖以存在的合法性构成了实质性破坏,也就是说,现代社会的存在已经不能从传统的政治理论中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因此,哈贝马斯在1992年出版了《事实和有效性》(中译本书名为《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提出了所谓的“商议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k)的概念,其实质就是一种程序主义的民主观念。这种程序主义的民主观念是哈贝马斯整个法律理论和法治国观念的核心。在第三章,我们首先对民主的观念史以及当代西方两种主要的民主模式——自由主义民主观念和共和主义民主观念加以简要介绍,在此基础上对哈贝马斯的程序主义民主理论进行评述。在该章,还需要对哈贝马斯程序主义民主理论的哲学基础进行进一步揭示,因为这一基础是程序主义民主在政治实践中得以实现的必要前提。

罗尔斯的《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对“正义”问题给了一个非常严密的论证,这也引起学界对正义问题的深入讨论。哈贝马斯本人的著述风格使得他的“正义理论”必然通过某种“辩证”(对话)的方式进行阐述,而这一问题可以说在他与罗尔斯的争论中得到了充分的论述。第四章,我们首先叙述的是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发生争论的社会背景,或者说为什么“社会正义”会成为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其次,我们分析了罗尔斯的《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以及他对哈贝马斯的反驳,以便我们能够了解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优缺点”,因为这也是哈贝马斯对罗尔斯进行批评

的切入点。而哈贝马斯对罗尔斯的批评以及对罗尔斯之回应的反驳,将构成我们梳理哈贝马斯的论证逻辑及其解决方法的主要文本。哈贝马斯和罗尔斯对正义理论的论证无疑代表着欧陆哲学和英美哲学最高水平,对他们二人进行评论或许会显得有些“不自量力”,但作为“商议政治”的参与者,我们的评论性话语也可以成为一个值得考虑的因素。

在《合法化危机》中,哈贝马斯对“晚期资本主义问题的合法化问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分析。但从20世纪70年代以后,哈贝马斯对合法化危机的关注点越来越集中在了政治法律领域,而且这些论述基本上存在于他所有的政治性和政论性论文和文章中。因此,在第五章,我们对合法性问题在政治法律领域的演变进行了初步梳理,并对这一问题产生的背景进行了社会学分析,指出了合法性问题所发生的从政治领域到法律领域转变的内在逻辑。也就是说,当今社会的政治合法性问题基本上可以归结为法律的合法性问题的论证上(从当今社会对“法治”的强调中可窥一斑),因而对法律合法性的几种论证方式进行说明就显得非常必要了,这也成了该章的主要内容之一。

随着冷战的结束,人权问题越来越成为国际政治的一个突出问题。人权是现代政治合法性的基础,也是哈贝马斯政治哲学的一个核心概念。哈贝马斯人权理论涉及面较广,第六章只是着重就其对人权概念的重构进行了阐述。在哈贝马斯看来,虽然人权在今天已是国家共同体的合法化基础,世界大多数国家也接受了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但是对于人权的意义、内容和秩序等还充满着争执。为此,他将交往理性引入人权讨论之中,试图通过重构人权的概念,寻求人权的文化间性和人权概念的规范内涵,从而消解现代多元社会中的人权的冲突。哈贝马斯充分揭示了现代人权概念的个体主义、普遍主义和法权特征。哈贝马斯在这里所要建构的,实质上就是一种程序主义的人权概念,是一种关于人权的构成主义的学说。这种后形而上学的程序主义的人权观,使人权摆脱了传统理性或宇宙理性的束缚,而与新的理性即交往理性联系起来。这表明,他完全不放弃启蒙理性,不放弃在后形而上学时代追求人权的理性合法性,在多元主义文化背景中寻求共识即人权的主体间性的努力。总体上看,哈贝

马斯基本上在捍卫西方传统的人权观的核心内容,但又试图借助于商谈理论,超越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在人权问题上的对峙,克服二者的片面性。

康德《永久和平论》发表二百多年来,西方思想理论界围绕其“和平”理念的讨论一直未曾间断过。在康德《永久和平论》发表二百周年时,哈贝马斯发表了《论康德的永久和平观念》,加入到这一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中。他认为,康德的和平思想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尤其是康德在国家权利和国际权利之外,提出了第三种权利即“世界公民权利”,这是权利理论中的一场意义深远的革命。但是,以18世纪末的经验和历史条件为基础的康德的和平思想已与我们时代的经验不相适应。因此,在哈贝马斯看来,根据二百年来的人类历史经验对康德在《永久和平论》中表达的和平思想加以改造就是必要的,而哈贝马斯的改造与罗尔斯形成对比。哈贝马斯对康德和平思想的改造的另一个主旨就是,将康德的消极和平改造成一种积极的和平。但哈贝马斯将康德的消极和平改造为积极和平也常使他在对现实政治的阐释中陷于尴尬和矛盾。哈贝马斯超越民族国家和积极和平的主张,是否暗含了一种“民主扩展论”呢?

全球化是当代社会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其影响是全面深刻的。面对全球化的冲击,民族国家首当其冲。如何看待全球化压力下的民族国家?作为一位思想敏锐的世界级的思想家,哈贝马斯不可能不作出回答。哈贝马斯1998年出版的《后民族结构》一书的书名就表现了他思考的基本理路。也就是说,他在对全球化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做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后,大胆提出了“后民族国家世界格局”的看法。本书最后一章详细讨论了哈贝马斯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哈贝马斯对全球化未来的一个理想方案是:既不要世界政府,又能实行世界内部政治。这个理想方案实际上是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的延伸,有一定的现实性和合理性。但无论如何,在当前以至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尽管各种国际组织会日益增多并在某种程度上替代民族国家的某些功能,但民族国家仍会是国际政治组织的主要形式,是引发也是解决诸多全球化问题的主要依靠力量。

第一章 公共领域：民主政治的理想抑或现实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作为仍然健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领军人物，哈贝马斯受到了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哈贝马斯独特的哲学社会学理论，不仅在欧洲大陆，而且在北美，甚至在亚洲都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为了能够更好地理解哈贝马斯关于民主、正义及全球化等当今热点问题的讨论，我们必须从其早年所做的思考出发来重新审视这一系列相关问题的产生渊源及发展脉络。而这其中，哈贝马斯早年对公共领域问题的关注无疑是居于核心地位。更为重要的是，作为思考民主政治理想性及其现实性的理论切入点，直到最晚近的讨论，公共领域问题始终贯穿于哈贝马斯的思考框架中。

在本章中，我们将首先对哈贝马斯所处时代的理论背景进行简要回顾。在此基础上，我们将会探讨哈贝马斯介入民主论题的基本视角。更进一步，我们将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学说的独特性进行说明：即区别于传统的“国家—社会”二元结构的，基于“国家—公共领域—社会”的三元分析模式。在此过程中，“公共领域”这一核心概念的基本含义，作为一种历史现实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发生、发展及演变的内在逻辑将会得到系统澄清。这一分析将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公共领域问题对于民主论题的重要价值。最后，一种基于资产阶级社会的公共领域学说将被扩展至全球化背景之下。它是否能够为全球正义提供一种值得期待的可能呢？于此种种问题，哈贝马斯也许并未给出最终答案。然而，其思想的火花早已远胜于一个标准的答案。



一、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一个不可避免的论题

（一）市民社会理论的复兴

20世纪以来，尤其二战结束以后的西方世界，伴随着“国家主义”的扩张及发展，国家权力对传统意义上市民社会的蚕食逐步加剧。“社会国家化”和“国家社会化”的倾向日趋严重。

同时，伴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和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学术界开始对传统的市民社会理论进行系统反思，众多的理论成果被运用到了对现实形势的分析之中，市民社会理论在全球范围内可谓形成了一次“复兴”的浪潮。

当然，所谓“复兴”并非对传统的简单复制，正如查尔斯·泰勒所指出的：“他们所援引的并不是那个使用了数个世纪的、与‘政治社会’具有相同含义的古老概念，而是体现在黑格尔哲学之中的一个比较性概念。此一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对，并部分独立于国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①作为黑格尔研究专家，泰勒在黑格尔“国家—社会”的语境下重新诠释了其市民社会理论的当代意义。

有国内学者对当代市民社会理论的诸种渊源进行了精炼的概括（我们在此简单转述，不再具体展开，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考原著）^②：

其一，洛克所主张的社会先于国家，国家受制于社会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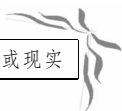
其二，孟德斯鸠所主张的国家—社会分离自治，并相互制衡的观点；

其三，黑格尔的观点，即认为市民社会在逻辑上先于国家，但其必须发展为代表普遍利益的国家；

其四，把黑格尔“倒立”过来的马克思的观点，即认为作为经济基

^① 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② 详见邓正来：《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导论第1—2页。



础的社会决定着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

其五，对黑格尔-马克思的“国家—社会”框架进行修正的观点，即在“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这一基本框架之外，在上层建筑内部分化出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对立；

最后，当然还包括哈贝马斯那种“凭籍非马克思思想资源但对市民社会做出民主阐释的新马克思主义观点”。^①

尽管上述理论中“国家—社会”结构的变体不一而足，但无论如何变化，国家（公共权力）与社会（私人经济生活）的分离作为一条基本线索被固定了下来。无论是洛克、孟德斯鸠，还是黑格尔，也包括大多数的当代理论家，他们所进行的政治批判几乎都延续了这样一种传统路径，即“国家—社会”的二元分立模式，只不过其侧重点略有不同罢了。无论是为私人生活进行辩护，还是对公共权力进行论证，他们都是在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张力寻求答案。

哈贝马斯的工作也不例外，他必须对“公”与“私”的问题做出回答，因为“公”与“私”的界限及其关联，事实上就是民主论题的根源所在。在一个“公”与“私”模糊不清的社会中，民主论题的讨论显然是没有意义的。

（二）哈贝马斯对“复兴”的回应

对于经典的国家—社会理论模型，哈贝马斯并未简单承袭。

他把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公共领域提到了一个非常突出的高度，以至于使其显得具有并列于国家和社会的特殊地位。当然，如果坚持认为哈贝马斯依然延续了“国家—社会”模式，那么，我们也许可以把其所谈论的公共领域划归到社会（私人领域）范畴之下（哈贝马斯本人也曾有过类似的提法）。然而这样一来，哈贝马斯此时所谈论的社会就已经明显地不再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它不再仅仅局限于“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除了经济生活，它还必须包括部分的政治和文化。由于经济与政治的二元关系不再能够完全统摄社会历史的发展，文化的重要意义逐渐凸现出来。这种文化的独特性在下文中将会逐渐得到展现。

^① 邓正来：《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导论第2页。

我们有理由认为,对公共领域的讨论几乎构成了哈贝马斯市民社会理论的基石与旗帜。甚至可以认为,哈贝马斯正是通过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考察,从而完成其市民社会发展史的基本理论建构。

正如 Calhoun 特别强调的那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学说的思想渊源具有极其复杂的理论背景。尤其是康德的理性主义伦理学以及黑格尔—马克思的社会发展史论起到了某种学术界尚未予以足够重视的关键作用。^①如果说康德给予了哈贝马斯理性的规范,那么黑格尔和马克思则给哈贝马斯带来了历史的视野。正是基于这种对古典理论多重性的反思,哈贝马斯才开始真正认识到“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范畴”。^②

(三)作为理想典范与历史现实的公共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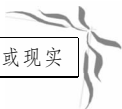
为了取得教授资格,哈贝马斯于 1961 年发表了其学术生涯早期最为重要的著作《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有学者对该书的写作动机作了这样的概括:“该书追问这样一个问题:何时以及何种条件下,广泛的公众辩论能够成为政治行为的权威基础。”^③在此条件下,社会个体关于政治事务的辩论得以理性、独立、普遍地展开,而不受制于其经济、政治或教育的相关身份背景。在哈贝马斯看来,这一问题对于“形式民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换言之,政治生活中一种具有“非排他性”的广泛的政治参与问题事实上就是民主的核心论题。

事实上,在该著作中,哈贝马斯大致从两个方面对此问题进行了剖析。在著作的前半部分,通过对 17 世纪以降欧洲社会的研究,哈贝马斯试图再现或者说建构出一个基于规范性理性理想的政治事务讨论空间,即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并展现其产生、发展及运作的内在机制。而在著作的后半部分,甚至包括后来的《合法化危机》等相关著作,哈贝马斯则致力于历史发展特殊性的角度,揭示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内在

① Craig Calhoun,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MIT Press, 1992, pp. 1-4.

②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③ Calhoun,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MIT Press, 1992, p. 1.



矛盾及其瓦解过程，从而引起人们对民主问题何去何从的进一步思考。

哈贝马斯的上述构建和消解工作，即他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发生、发展及式微的历史考察，将是本章中我们关注的核心问题。通过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理想模型及现实历史的分析，“哈氏试图从社会与历史的角度出发将实际历史经验归类为若干公共领域模式，并认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只是其中一种类型；但是，哈氏又是道德与政治哲学家，所以他的另一个意图在于对当代政治的批判，因此他所谓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便又构成了他据以批判当代社会的一个抽象判准。”^①

由此我们也不难发现，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这一话题对于哈贝马斯所具有的某种特殊的双重意义：就公共领域规范性而言，它则是一种具有可以用于进行现实批判的规范的理性模型，该模型包含着普遍的、理性的交往理想，民主政治的理想以这一规范模型为基本框架，其乐观的前景将会逐步进入我们的视野；而就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历史性而言，它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一条主要线索，贯穿于市民社会的发展的历史之中，具有产生、发展以及解体的内在过程。基于公共领域的民主政治并未如规范模型所预期的那样一蹴而就。既然如此，其典范意义究竟何在？一种理想的民主政治是否作为历史存在而真正出现过？……

徘徊于理想与历史之间，哈贝马斯将如何诠释这一张力的内在逻辑？

二、公共领域经典形态与民主政治理想

（一）“公”与“私”的概念与历史

首先，我们对“公共/公共性”这一概念本身进行一些探讨。哈贝马斯指出：“举凡对所有公众开放的场合，我们都称之为‘公共’的，如我们所说的公共场所或公共建筑，它们和封闭社会形成鲜明对比。”^②这可以被视为“公共/公共性”的第一个特点：它是一个与封闭相对立的概念，表达了

① 邓正来：《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版，导论第 6 页。

②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初版序言第 2 页。

某种开放性。公共性事务具有开放性，其活动应该在公开的、普遍参与的状态下进行，而非封闭的、排他的状态。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并非所有的公共场合都能够进行哈贝马斯意义上的普遍的公共交往活动，比如国家权力机关，由于它为全体公民谋福利的使命而具有“公共性”，但其显然并不是可以进行普遍的公共交往的场所。

“公共性本身表现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即公共领域，它和私人领域是相对立的。有些时候，公共领域说到底就是公众舆论领域，它和公共权力机关直接相抗衡。有些情况下，人们把国家机构或用来沟通公众的传媒，如报刊也算作‘公共机构’”^①。哈贝马斯在这里指出了公共/公共性的又一特点：“公共/公共性”是一个与私人相对立的概念。当然，这样一个“与私人领域相对”的公共领域可以在两个意义上去理解：公众舆论或者国家机构——它们之间的区别我们将会在下文的论述中予以澄清。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简要地认为：公共领域是一个开放的，与私人相对的公众空间。更具体些，首先，就其性质而言，“公共领域指的是那样一些社会场所，它们容纳市民之间公开及理性的争论，以形成公共意见”。^② 其次，就其形式而言，“那些争论以面对面的方式进行，或者通过信件以及其他书面交流方式来进行。并且也许可以通过杂志、报刊以及其他电子媒介进行交流”。^③ 最后，就其实质而言，“在最理想的意义上，公共领域应该向所有公众敞开，其所达成的一致应该由论证之力量来保证，而非受制于任何物质力量的影响”。^④ 事实上，这也表达了公共领域作为一种理想交往场所的基本特征：理性的、开放的以及普遍的交往。公共领域的上述理想特征事实上构成了民主政治的基本前提。无论洛克还是卢梭，密尔还是杜威，甚至马克思或者葛兰西，尽管他们对民主政治的理解有所差别，但“普遍的参与”这一前提是他们之间难得的共识。

以上是我们对公共、公共性、公共领域这几个概念本身所作的抽象理

① 同上。

② Edgar, “the Public Sphere”, *Habermas: The Key Concepts*, Routledge, 2006, p. 124.

③ *Ibid.*

④ *Ibid.*



解,然而,这样的工作还远远不能揭示出公共领域的特征及其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意义。任何抽象概念只有在被纳入到历史的维度之中以后,才能得到更为客观、丰富地展开。因此,我们将按照哈贝马斯的思路对公共领域进行历史地考察。

哈贝马斯从德国自身的历史开始回溯“公”与“私”的渊源。18世纪的德国,公共领域“是‘市民社会’所特有的,既是商品交换场所,同时也是社会劳动领域,有着自身的规则。不过,‘公’和‘私’的说法此前可是早已有之”。^① 在古希腊城邦中,公共事务和私人事务已经截然区分开来,公共生活(政治生活)以对话、诉讼等形式在广场上公开进行,公民之间平等交往、并且在公共生活中充分展现着自身的个性。到了古罗马时期,“公”和“私”的界限则以法律的范畴确定了下来,这一点在罗马法中得到了很好地体现。

然而,现代意义上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发生却并非如此简单。欧洲进入中世纪以后,教和王权几乎覆盖了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古代政治生活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不复存在。“从社会学来看,也就是说,作为制度范畴,公共领域作为一个和私人领域相分离的特殊领域,在中世纪中期的封建社会中是不存在的”。^② 哈贝马斯进一步指出,在中世纪中期的欧洲封建社会中,私人所有权和公共所有权基本上融为一体。君王以及封建领主的所有权渗透到了私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甚至文化都直接受制于这样一种强大的权力。这种现象也就是所谓的“朕即国家”。整个社会生活的运行完全在王权和领主权支配下完成。正因为如此,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没有任何明显的界限,在这样的社会状况下,我们很难对所谓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做出学理及事实上的区分。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该注意到封建社会中少有的一些带有“公共”色彩的社会现象。比如说,由于所有权本身具有一种“公开的代表形式”,因此,它也就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意义,这就是所谓的“代表

①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 同上书,第6页。